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132 號

請　求　人　陳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盧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林○○ 同上

黃○○ 同上

吳○○ 同上

翁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

吳　○ 前最高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陳○○ 前最高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前往最高法院欲聲請閱卷及領取該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裁定時，書記官對請求人表示，裁判書在校對室，要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看過才能交給請求人，因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當天請假，故請求人稍後始拿到裁定。然裁判書依訴訟法規定有交付時間，受評鑑法官陳○○卻要另外花時間審查、改寫法官裁判書之行為違法違憲，承審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吳○○朽木不可雕，2 人均應汰除。另認受評鑑法官 7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1 款與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請求人係對於最高法院先前駁回其聲請再審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最高法院以 111 年度聲字第○號（即系爭事件）分由受評鑑法官盧○○、林○○、翁○○、黃○○及吳○○5 人組成之合議庭（下稱合議庭）審理後，認請求人本次聲請之再審，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何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僅泛稱其免納裁判費、無庸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而經該合議庭以再審不合法定程式，裁定駁回請求人本次聲請之再審，此有裁定影本在卷可查（見審評卷第 2 頁至第 3 頁）。

（三）請求人雖以上述一、所示事由陳稱受評鑑法官 7 人有應付個案評鑑之違失行為，惟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，均與上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何違失無關，亦未提出合議庭其他符合前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具體事證，則請求人以首揭違失事由陳稱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所違失，形式客觀觀之，明顯無理由。此外，受評鑑法官陳○○及吳○並非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，故請求人此部分所指，亦不符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

第 4 款所定「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」始得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之規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吳○及陳○○並未承辦系爭事件，且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，無法證明審理系爭事件之合議庭有何具體之違失事實，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」及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又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，向本會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 7 人之意見書，惟受評鑑法官 7 人於本評鑑案並未提出意見書，故無從提供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4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４　年　８　月　７　日